

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222.0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伟旭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合进路8号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伟旭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5.14%		
行业分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9月7日在股转系统挂牌
备注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1120005）。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和2022年6月30日收到关于思柏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问询函和第二轮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进行了逐项回复。 2022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关于思柏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3年2月28日
辅导机构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辅导前期阶段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制定辅导方案	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提出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潘杨阳、欧俊、林先锋、李航宇、刘奕宏、罗杰文、李晗姝
辅导中期阶段	根据辅导对象具体情况,针对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系统性的培训、学习及专题讨论;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就辅导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整改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公开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自律意识;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规范辅导对象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潘杨阳、欧俊、林先锋、李航宇、刘奕宏、罗杰文、李晗姝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辅导后期阶段	进行辅导考试及答疑工作，完成辅导验收	组织辅导对象完成辅导考试并开展答疑工作，评估辅导工作完成情况，申请并完成辅导验收	潘杨阳、欧俊、林先锋、李航宇、刘奕宏、罗杰文、李晗姝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思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2月28日

